

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 103 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防部 97 年 9 月 8 日國力企綜字第 0970003590 號令頒「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」。
- 二、國防部軍備局 99 年 8 月 24 日國備綜合字第 0990012764 號令頒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-基金聘雇人員評價聘雇（生產作業）管理作業規定」。
- 三、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03 年 4 月 17 日備製綜合字第 1030002829 號令核定「本廠 103 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招考職務及人數：

招 考 員 額 數	職 等	職 類	備 考 (工 作 內 容)	工 作 地 點
1 員	雇 用 7 等 1 級	電拼技 術員	各類地圖製（繪）圖、印製品印刷、製版、組版、電腦程式設計等生產。	高雄左營
3 員	雇 用 7 等 1 級	地圖編 製員	各類地圖製（繪）圖、印製品印刷、製版、組版、電腦程式設計等生產。	臺中市
合計		4 員		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應具之學歷：

職 等	職 稱	備 考 (所 需 學 、 經 歷)
雇用 7 等	電拼技術員	國中畢業具相關丙級證照（含）以上者或高中、高工/職校（含）以上畢業者。

職等	職稱	備考 (所需學、經歷)
雇用 7 等	地圖編製員	國中畢業具相關丙級證照(含)以上者或高中、高工/職校(含)以上畢業者。

二、體位標準：

需符合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規定之編號 1、2 體位標準(惟 BMI 值不列入審查項目)，並經地區(以上)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鑑定；另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辦理進用之人員，不受此限。國軍人員體位區分標準可至國防部軍醫局網站 (<http://mab.mnd.gov.tw>) 查詢。

三、基本資格審查標準：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兼具外國國籍。

(二) 國內高級中學(職業學校)以上畢業，或國內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具相關丙級證照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民中學/高級中學(職業學校)(含)以上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。

四、共同限制條件(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)：

(一) 經資格審查不合格。

(二)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。

(三) 受有期徒刑或拘役刑事判決之宣告，尚未服刑完畢或緩刑確定在案尚未期滿者。

(四) 受「禁治產宣告」、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。

(五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

(六) 曾犯有內亂、外患罪經刑事判決確定，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，或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

尚未期滿。

(七)違反國籍法規定。

(八)曾於公務機關或國防單位任軍、文職期間，有品德、操守等不良紀錄，核有記過(含)以上處份者，經各該單位函附資料可憑審認者。

(九)患有法定惡性傳染病。

(十)曾受感化教育、強制治療、強制工作、禁戒、監護、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之宣告，尚未結案(撤銷)者。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考試職類區分及測驗項目：

(一)考試職類區分：

測驗項目 \ 職類區分		雇用 7 等	
		電拼技術員	地圖編製員
筆試		✓（20%）	
學歷查驗		✓（10%）	
術科		✓（20%）	
面試		✓（50%）	
備註	1、 ✓：應測項目。 2、 括弧內數字為該項成績佔總成績之百分比。		

(二)考試項目：

1、筆試：本項目佔總得分 20%，考試科目如下（詳如附件 1）：

（1）國文：佔總得分 10%。

（2）英文：佔總得分 10%。

2、學歷查驗：本項目佔總得分 10%，考生具備相關學歷證明文件。（詳附件 2）

(1) 學歷：

考生依甄選類別，得依下列原則予以計分：

(A)國中畢業具相關丙級證照或高中、高工/職，並出具證書正本以 80 分計列。

(B)具(副)學士學歷，並出具證書正本者以 90 分計列。

(C)具碩(博)士學歷，並出具證書正本者以 100 分計列。

以上學資採最高學歷實施計分。

3、術科考試：本項目佔總得分 20%，科目：中文打字鑑測。(詳如附件 3)

4、面試：本項目佔總得分 50%。(詳如附件 4)

肆、報名要領：

一、報名人員應繳交下列資料(一律採通信報名)：

(一)報名表(請字跡端正詳實填寫表內各式欄位及可確實聯繫之電話號碼)。

(二)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報考職類)。

(三)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乙份。

(四)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近三個月內，以**103 年 3 月 1 日以後資料**)。

(五)自傳(三百至五百字)

(六)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(均繳交影本；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表先填註畢業日期，並於甄試當日補件學歷證書正本查驗)。

(七)經地區(以上)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檢驗，近六個月內(**102 年 12 月 1 日以後資料**)體格檢查表**正本**乙份(由本廠依規定判定體位編號)須包含：

1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

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
2. 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、心電圖。

3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
4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
5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之檢查。

6. 有關體檢醫院查詢請至行政院勞動部網站(<http://www.mol.gov.tw>)，於首頁左上角「全站搜尋欄」輸入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」。另有關國軍人員體位區分標準可至國防部軍醫局網站(<http://mab.mnd.gov.tw>)查詢。

(八) 附現時掛號回郵信封 **3** 個，請貼足 32 元(新台幣，以下同幣值)郵票，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利辦理通知單郵寄。

(九) 報名日期請於 **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0 日** 前截止(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)，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，寄達(40142)台中市東區精武路 40 號「考選小組」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善保管，考試當日攜帶正本以利查證。

(十) 上述報名表文件請按附件 5 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，附件如有缺件不齊者，補件時間至 **103 年 6 月 5 日** 止(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二、考試項目、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**103 年 6 月 13 日** 前寄發甄試通知單。

1. 考試日期：**103 年 6 月 27 日**

2. 考試項目及地點：

a. 筆試：本廠中正堂(請自行攜帶應試文具)

b. 學歷審認：本廠餐廳前方(請攜帶學歷及證照正本)

c. 術科考試：於本廠指定適當地點

d. 口試：於本廠指定適當地點

- (二) 考試當日逾報到時間及每節測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一律不得入場，並取消應考資格。
- (三) 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，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入場應試。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；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凡任何 1 科缺考者，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，且一律不予錄取。
- (五) 筆試(專業科目)所用教材，以現行教材為主，惟不受限於現行教材內容。
- (六) 考試結果由本廠於**103 年 7 月 11 日**前統一寄發個人成績通知單。
- (七) 成績複查：**103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**由當事人以書面(郵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逕向本廠申請筆試或術科成績複查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伍、報到及錄用：

一、錄取：

- (一) 筆試、面試、術科成績均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(任一項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，每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【小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】)。依總成績高低順序，若總成績相同，錄取順序，為筆試成績較高者，若仍相同，次由學歷查驗成績較高者，再次之由術科成績較高者，次之由面試成績較高者，若仍相同，則依面試評分表(逐項以儀態、語言談吐、專業知識、工作經驗、生涯規劃為比序及需求名額，並由本廠召開評審會審議後通過確認正選及備選，並將建議錄用人選呈報生產製造中心核定。
- (二) 錄取名額：區分正選及備選人員，招考員額數視為正

選人數，備選人數則以正選人數採 2 倍計算，錄取人數不足正選或備選員額則從缺；總計正選員額為 4 員，備選員額為 8 員。

(三)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：依本案試務期程規劃為**103 年 7 月 25 日**。

(四)正選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，由本廠另行函文通知備選錄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進用：

(一)經招考錄取者，由本廠以正式寄發錄取通知單辦理報到，未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通知備選人選依序遞補。

(二)人員正式進用後，凡經發現(查證)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，雖已錄用，本廠仍可予以解雇。

(三)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為**103 年 8 月 1 日**，實際依錄取通知單通知時間為主。

(四)錄取人員進用時間為**103 年 9 月 1 日**。

三、試用：

(一)正選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三個月，自簽訂試用合約起，視為本廠培訓員工，依進用專長職類進行教育訓練，並由用人部門依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規，對新進人員工作狀況並進行考評。

(二)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檢討不適任或自請離職人員，由本廠發布離廠人令告之，請其辦理離廠手續，並通知備選錄取人員遞補。

(三)備選錄取人員依報到日起試用期為三個月，用人部門依進用專長職類進行教育訓練，並進行考評。備選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檢討不適任或自請離職人員則不再

辦理人員遞補。

(四) 考評合格人員視為本廠正式員工，其試用期間之年資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。

陸、待遇及福利：

一、薪給發放依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」辦理：

(一) 薪資

職 別	薪 資	條 件
雇 7 等 1 級	23,570 元起薪，符合右列條件者，具晉級與晉等資格，並逐級逐等敘薪，最高可晉至雇 12 等功三(45,645 元)。	晉級：凡年度考成乙等以上者，且服務屆滿 1 年者，於每年 1 月 1 日辦理晉支薪級 1 級。晉等：各職等停年最少 4 年，需近 3 年考成 2 年甲等、1 年乙等(含)以上，並佔高職等缺者，按權責核定晉升，以一職等為限。

(二) 試用期屆滿(前)經檢討不適任或自請離職者，不核發績效獎金。

二、依規定支付相關勞、健保費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。

三、依據「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」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。

四、其他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國防部令頒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-基金聘雇人員(評價聘雇)管理作業規定」及本廠「工作規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(如風災、地震等)，而變更考試日程、地點，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。錄取通知單寄送後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，本廠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。

- 二、考生繳交之限時回郵信封 **3** 個，如因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填寫不清，致無法如期收到甄試通知單者，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三、考生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，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、背心、拖鞋。
- 四、考生嚴禁攜帶照相功能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有關通訊電子器材例如電腦、PDA、MP3 等電子產品入廠。
- 五、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 32 條略以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、士官，自就任公職之日起，停發其退休俸；本廠評價雇用各等人員，不受此限，惟後續法規若有修訂，仍應遵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依「國軍占精簡職缺之志願役將校級軍官提前退伍疏處慰助金發放要點」第七條：「支領疏處慰助金之人員，自提前辦理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以內，再任有給公職時，應由再任機關(構)、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疏處慰助金，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，並繳回原服務機關、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。」
- 七、錄取人員若因兵役問題，得於錄取報到時或經試用合格後，提出申請並經本廠同意後辦理留職停薪。
- 八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沈育慈中士；服務電話：(04) 2360-0765～轉 507221-507230 軍線：507295。

第 401 廠 103 年度基金評價雇用人員招考筆試命題參考範圍

項次	考試科目	筆試命題參考範圍
一	國文： 佔總得分 10%。	命題參考 99-103 年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、五等特考；99-102 年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、四等特考 (www.moex.gov.tw)；99-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(www.bctest.ntnu.edu.tw)；99-103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「國文」題庫 (www.ceec.edu.tw)。
二	英文： 佔總得分 10%。	命題參考 99-103 年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、五等特考；99-102 年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、四等特考 (www.moex.gov.tw)；99-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(www.bctest.ntnu.edu.tw)；99-103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「英文」題庫 (www.ceec.edu.tw)。

附件 2

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 評價雇用人員學歷審認評分表		
項 目	評 審 標 準	得 分
學歷	國中畢業具相關丙級證照或高中、高工/ 職，並出具證書正本以 80 分計列。	
	具（副）學士學歷，並出具證書正本者 以 90 分計列。	
	具碩、博士學歷，並出具證書正本者以 100 分計列。	
總 分		
備 考	學歷分數最高列計 100 分。	

術科考試操作步驟及評分標準

一、考試名稱：中文打字鑑測

二、考試說明：

（一）使用時間：5 分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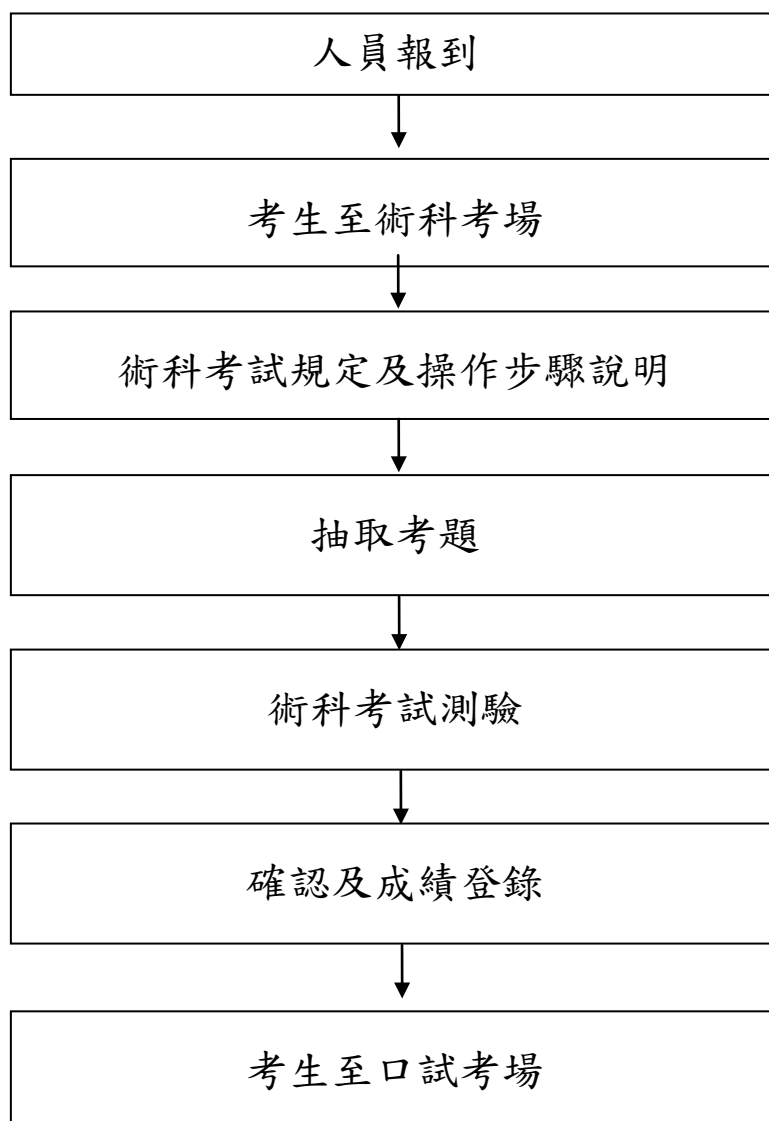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設備及器具：電腦

（三）操作步驟：依本廠所擁有之輸入法（聯瑞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行列、注音、新注音、倉頡、新倉頡、速成、新速成等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文章乙篇。

三、考試評分標準：於時間內完成正確字 300 字，得分為 100 分、正確字 180，得分為 60 分；另得分 60 分始為及格。

四、術科考試程序表：詳下表。

術科考試程序表



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雇用人員面試審查表 (50%)	
編號	
姓名	
面試內容	自我介紹、工作經驗、家庭簡介？
	個人對軍中倫理制度之體認及工作之認知程度？
	個人有無其他專業經驗及特殊才能？
	個人對軍中專業工作性質之瞭解程度與期許？
	個人生涯規劃狀況及有無參加任何社團活動？
項目	1. 儀 態： ☐ 20極佳 ☐ 16優 ☐ 12良 ☐ 8可 ☐ 0劣
	2. 語言談吐： ☐ 10極佳 ☐ 8 優 ☐ 6 良 ☐ 4可 ☐ 0劣
	3. 專業知識： ☐ 30極佳 ☐ 24優 ☐ 18良 ☐ 12可 ☐ 0劣
	4. 工作經驗： ☐ 30極佳 ☐ 24優 ☐ 18良 ☐ 12可 ☐ 0劣
	5. 生涯規劃： ☐ 10極佳 ☐ 8 優 ☐ 6 良 ☐ 4可 ☐ 0劣
面試總分 = (1____+2____+3____+4____+5____) × 50% = _____ (面試得分)	
面試委員簽章：	
附記：本項成績採用至少3名以上面試委員面試成績之平均分數列計。	

受理編號：

附件 5

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 0 一廠基金評價雇用人員招考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貼相片處		
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身 高	公分			
出 生 地		體 重	公斤			
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	血 型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
電 子 信 箱						
報考職類暨 工作地點 (請擇一勾選)	☐ 電拼技術員(高雄左營) ☐ 地圖編製員(臺中市)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擔 任 工 作)		起 迄 日 期	離 職 原 因	
				年 月 ~ 年 月		
				年 月 ~ 年 月		
				年 月 ~ 年 月		
國 家 證 照 或 技 術 專 長	項 目	級 別 (程 度)		生 效 (經 驗) 日 期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	畢 (肄) 業 年 度			
			年 ☐ 畢 ☐ 肄業 ☐ 日 ☐ 夜間部			
			年 ☐ 畢 ☐ 肄業 ☐ 日 ☐ 夜間部			

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

浮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（背面書寫姓名）

--	--

請浮貼新式身分證（正面）影本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（反面）影本

--	--

請浮貼戶籍謄本

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（近三個月內，**103年3月1日以後資料**）

--

簡要自傳（300 至 500 字內）

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

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、特殊專長證照（影本）。

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

經地區（以上）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檢驗，體格檢查表**正本**乙份，近 6 個月內（**102 年 12 月 1 日以後資料**）體檢項目如下：

- 1、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- 2、**胸部 X 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、心電圖。**
- 3、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- 4、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- 5、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之檢查。
- 6、相關體檢醫院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l.gov.tw>），於首頁左上角「全站搜尋欄」輸入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」。

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

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3 個，每個回郵信封請貼足 32 元郵票，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利甄試通知單、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。

※郵寄用地址條(報考人務必填寫完整，如有變更請立即逕向承辦單位變更)

姓名		地址	□ □ □ - □ 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姓名		地址	□ □ □ - □ 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姓名		地址	□ □ □ - □ 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姓名		地址	□ □ □ - □ 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姓名		地址	□ □ □ - □ 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